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2 年 4 月 6 日刊憲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指示在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0 日的 14 日期間，只供純粹用作訓練或遴選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體育處所可予開放，而有關目的須是為獲取參賽資格及/或備戰(a)杭州 2022 亞洲運動會、(b)杭州 2022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c)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或(d)亞洲足球協會賽事。就此，使用場地團體必須確保出席訓練或遴選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及參與訓練或遴選的人士，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有關「體育處所」的指示及規定；同時，參與訓練或遴選的運動員及直接相關的人員，必須符合(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指明的檢測要求，方可在進行運動時豁免佩戴口罩。有關「體育處所」相關指示節錄如下：

- (1) 只有純粹用作訓練或遴選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體育處所可予開放，而有關目的須是為獲取參賽資格及／或備戰 (a) 杭州 2022 亞洲運動會、(b) 杭州 2022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c) 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或 (d) 亞洲足球協會賽事；
- (2) 除與訓練或遴選如上文第 (1) 項所述運動員直接相關的人員在進行運動時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或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體育處所前，須在可行情況下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體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x 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川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體育處所的要求；
- (9) 任何與訓練或遴選如上文第 (1)項所述運動員直接相關的人員如無佩戴口罩進行運動，必須 (i) 於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4）；及(ii)於進入場館前每天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測試紀錄 14 天；
- (10) 除以下第 (11)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4 人；
- (11)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 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2) 任何觀眾席須予關閉；
- (13) 除與訓練或遴選如上文第 (1) 項所述運動員相關的人員及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外，任何人不得進入場地；
- (14)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進行清潔和消毒；
-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 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物品（例如毛巾）；及
- (18) 就有關在任何體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至 (12)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 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體育處 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 上文第 (10)至 (12) 項。